

#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函〔2025〕58号

答复类别：B类

##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176号建议的答复

陈国兴代表：

《关于支持将福建万木林确认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议》（第1176号）由我局会同南平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自然保护区在自然保护地体系中处于基础性地位，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促进绿色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经过60多年的努力，我省已建立自然保护区111个，其中国家级16个、省级24个、市（县）级71个，已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的自然保护区体系。

我局高度重视万木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发展。一是加大资金投入。2021年以来，累计争取和安排中央财政、省级财政专项资金595万元，用于保护区资源调查监测、宣传教育等工作，提升保护管理能力。二是打造示范样板。2021年，将其确定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基地”，向全省推广经验做法，发挥典型带动、示范引领作用。三是加强汇报沟通。今年1月，会同建瓯市人民政府、建瓯市林业局、万木林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相关负责同志及国家林草局华东院技术人员赴国家林草局保护地司汇报沟通，争取支持。四是助推扩大影响。积极对接联系国家林草局，

并广泛组织发动全省力量，助力万木林保护区野生动物监测视频在央视《秘境之眼》栏目 2023 年度“精彩影像评选活动”中获得全国一等奖（第一名）。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支持万木林申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是**加强技术指导**。会同相关部门，持续指导南平市、建瓯市对照有关规定，做好科学考察报告、总体规划等申报材料准备及其他基础性工作。二是**强化政策支持**。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资金补助方面予以倾斜。在业务培训等方面予以支持，并支持南平市、建瓯市加强保护区管理队伍建设，落实管理职能，做到权责对等。三是**做好沟通协调**。加强与国家林草局相关司局等沟通联系，适时邀请相关领导、专家赴实地指导。同时，根据工作进展和需求，协助联系省内外相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行学习交流。四是**依法审查报批**。按照《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组织做好专家论证、征求省直相关部门意见等工作，按程序提请省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

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王智楨、王宜美

联系人：郭 宁（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联系电话：0591-87825527

福建省林业局

2025 年 4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南平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